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 回函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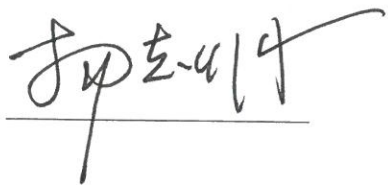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杨志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10日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 回函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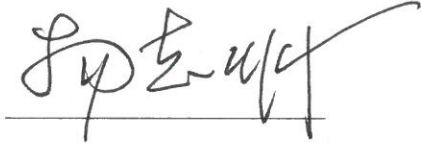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志明



曾芳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10日